

宁波市界牌硿泵站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4988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丰茂盛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2-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丰茂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5001 号 联系人：马洁辉 联系电话：15267898252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 2 号联安明新大厦 联系人：翁宏娟、骆希、成桂霞、陈杰 电话：0574-56209353、13095926825 邮箱：89220483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界牌泵房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高新区梅墟街道界牌泵房西侧
1.1.6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u> </u> /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u> </u> / <u> </u>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创优评杯工作。
1.3.4	安全目标	合格，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 (2) 其他：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内容提供相应资料】；</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内容提供相应资料】；</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后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如涉及）；</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u></p> <p>②技术标包括：</p>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承诺书</p>

		<p>施工组织设计</p> <p>项目管理机构</p> <p>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u></p> <p>③资信标包括：</p> <p>资信标自评分表</p> <p>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u></p> <p>④商务标包括：</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u></p> <p>注：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 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 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其中暂估价 ____万元、暂列金额为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____%，除暂估价、 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p>（1）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2）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3)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 2 号联安明新大厦</u></p> <p>联系人：<u>翁宏娟、骆希</u></p> <p>联系电话：<u>0574-56209353、13095926825</u></p> <p>其他：<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专业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u>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p>

		<p>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p>

		<p>或（2）证明资料提供）：</p> <p>（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证明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p> <p>（2）①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只需扫描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②竣工验收资料、③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三项资料确认（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p> <p>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p> <p>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信息平台指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任一平台。</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经验包含除幕墙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内容的，则需提供审计报告标明的幕墙工程部分的工程内容及相应的工程造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当场告知。</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p>

		<p>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p> <p>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p>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方式：<u>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u></p> <p>其他：<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p>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p> <p>电话：0574-87187749</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p>

		<p>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 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p>
--	--	--

		<p>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p>
--	--	--

		<p>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 <u> / </u>。</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p>

		<p>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p>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p>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联安明新大厦</u></p> <p>联系人：<u>翁宏娟、骆希</u></p> <p>联系电话：<u>0574-56209353、13095926825</u></p> <p>其他：<u>493629716@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暂定三套，最终份数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u>。</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u> / </u>；</p> <p>②金额：<u> / </u>；</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u>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u>。</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 <u> / </u> 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u> / </u> 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u> / </u>。</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合格</u>。</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按中标通知书计，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基础上的 8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取。</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___/___。</p>
10.10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 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 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 (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 元。</p> <p>工期：_____ 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2.2.2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附表. 定性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B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7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7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10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7927759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0元（不含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____元至____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 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 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 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 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家时,选择_；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 100家时,选择_；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六</u>。 其中，N = _。 <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 <u>公式六</u>。</p>

	<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及以上幕墙工程施工项目。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得5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80%，得3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得1分；如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未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本项得0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5分；评定为良的，得4分；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评定为差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备注：

备注：1.资信标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未将资信标所涉及材料的复印件编入在资信标中，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只得该项评审内容的最低分。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资信标得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后抽中的排名在后。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4.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材料提供）：

（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证明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

（2）①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只需扫描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②竣工验收资料、③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三项资料确认（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

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信息平台指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任一平台。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经验包含除幕墙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内容的，则需提供审计报告标明的幕墙工程部分的工程内容及相应的工程造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附表. 定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 align="center">技术标</p>	<p>(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p> <p>(2) 主要施工方案；</p> <p>(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p> <p>(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p> <p>(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p> <p>(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p> <p>(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p>
<p align="center">商务标</p>	<p>(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p>
<p>备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以下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若票数最高出现并列，则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
- (3)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等因素。

3. 定标程序

3.1 根据甬资交管办【2024】3号文件要求，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3.2 票决规则：招标人按甬资交管办【2024】3号文件要求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各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理由，每人一票，不得弃票。通过投票，取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第一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对得票数最多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投票确定，直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投标报价达到其余所有中标候选人最高价的105%的。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5.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以幕墙工程四方建设主体验收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与土建工期相衔接，具体进场时间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进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承包人需在付款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部分的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当事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三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三方当事人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三方当事人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三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三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1.1.6 其他

1.1.6.2 专用条款补充词语定义及解释：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用到的下列词语仅限于以下赋予的定义与解释。

(1) 报价优惠幅度（或中标浮动率）：

报价优惠幅度（或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100%。本合同的浮动率为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就高原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不得以图纸提供期限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10 套（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案说明、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实施性施工方案、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每月 15 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发包人已提供场外道路，承包人必须承担其工作范围内的道路卫生清洁工作，负责有关部门的清洁卫生费用，如在施工期间损坏道路需及时修复，并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在附属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转移材料堆放及其他场地，不得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索赔。

2.1.2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作业面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用电用水，发包人只提供接驳口。从用电用水接驳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费由承包人负责，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单价中。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作业面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配备项目专职资料员，完善项目现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须提交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合同价扣罚 3%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5 套文本及 2 套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0.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涉及自身部分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10.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若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0.4) 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工地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并达到省、市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有一切费用与损失都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要时刻保持作业面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运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创不出“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度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

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10.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如发生损坏须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损失。

(10.7) 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施工垃圾全部清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地范围内；做好现场保洁工作，包括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0.8) 承包人应做好日常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书面、影像资料，工程联系单等结算时，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方与建设单位有权不承认相关增加的费用。

(10.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满足国家与当地相关消防和环保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施工中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各类专题会议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 元/次，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在取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须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如未取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则不得进行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其的考勤结果进行。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取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如未取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则不得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签约同价的2%。

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有效期从出具之日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延期后承包人未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7.3 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办理撤保手续。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或有失信行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3.8 支付担保

3.8.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3.8.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形式：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根据监理规范相关职权即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程量的计量、进度款拨付的审核、承包人管理班子到岗的考核等。

需要取得建设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和开工、复工；(2)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 工程款的支付、索赔的支付，(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5) 建设单位决定的其他内容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项目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创优评杯工作。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建设单位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 元（含）以上、10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以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由监理方、设计方、建设单位、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2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建设单位和质监站。

5.2.2.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

5.2.2.4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认

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方认可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a.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b.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c. 承包人应对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3) 事故处理

a.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并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处理。

b.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不含税）（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6.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标准要求施工，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作业环境、市容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

活动。承包人须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做好工地常态化的防疫管理。

6.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包人、监理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在承包人开工后 15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80%，剩余费用随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工程竣工完成后全额结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齐资料后 1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开工后，每月20日前提供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等报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审核。

7.2.2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1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3天前，组织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工作，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程安排。

7.3.2 开工通知

施工进场时间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通知日期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当事人确认为：①非承包人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批准；②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另行书面同意情况。

发生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的工期、机械、管理人员等相应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支付工期违约金2000元/天。罚金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可进行追偿。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60 日历日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复工的答复后方可复工。因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增加的费用不予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与设备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与设备：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产品品质，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材料的供应方式（如承包人供应材料改为建设单位供应或建设单位指定承包人供应相关材料），承包人必

须无条件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要求上述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进场前 60 天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材料进场要求，材料使用前 30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规格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设备的吊装、就位工作，参与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到货验收，负责材料、设备到工地后的保管至交付使用，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8.2.1.1 除建设单位供应外，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8.2.1.2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2.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测报告，并应向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供主材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一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若承包人连续二次递交样品都无法确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品牌，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择优选择玻璃加工厂且须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方可制作。

8.2.1.4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以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或附表）进行选择；若施工中遇到特殊困难，经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允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外进行选择，但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档次、价格须等同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必须在采购、进场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同意。

8.2.1.5 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发现承包人未按清单、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采购材料或材料质量不合格，除应更换材料外，每一种规格的材料每批次建设单位有权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返工、材料退货等的经济损失和连带的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同时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若承包人在接到更换材料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合格材料到场，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将停止支付下期工程款，直至合格材料到场为止。

8.2.1.6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8.2.1.7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选择同档次的目录产品。

8.2.1.8 所有材料直接由承包人与供货商签定供货合同，并承担所有材料设备的安装、维修、保修、保管等责任，如属于材料（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则由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由承包人向材料（设备）供应商追诉。玻璃幕墙、铝板等重要主材采购前其样品与大面施工前的施工样板需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建设单位供应货物的保管与使用：建设单位需要承包人对建设单位采购的货物提供仓储空间，配合货物到货验收、卸货等工作，负责货物到货后的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的认可，主要材料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师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实物样品（无实物样品的，参照物料清单）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监理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设计与建设单位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索赔，并视情节轻重向有关部门报告。建设单位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8.9 材料供应

8.9.3 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规范要求应有的材料，如投标书报价明细表中漏列，发包人视为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或优惠，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要求施工；如所列的材料规格不满足要求，需调整以满足要求，但费用不再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 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抗风压性检测、气密性检测、水密性检测、平面内变形性检测、半成品检测、平行检测、玻璃和型材的节能检测费、试水试验等按现行规定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上述检测内容若需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委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且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书面签证同意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设计变更；
- (4)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联系单；
- (5) 物价变化；
- (6)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项第 (3) (4) 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按 18 计价规则规定偏离 30%），则不宜参照，按本项第（3）（4）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材料按施工当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材料单价（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定）后调整。经签证或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浮动。

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原则上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审定，签证价除外。

（4）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材料价格按上述规则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建设单位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提出适当单价，经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三方协商确定（以三方签证为准），最终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

综合单价重组的按上述计价依据及规则并根据中标浮动率调整计入（无信息价材料部分经三方签证后的结算价不参与下浮）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应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发包人、建设单位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

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考虑备货、采购、招标等工作时间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与建设单位。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通知导致进度延长，由此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2.2 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不含机上人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即 2025 年第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2) 材料费调整：仅铝板（不含蜂窝铝板，下同）、铝型材（含幕墙骨架及龙骨、门窗、百叶、格栅，不含线条、挂件等）、玻璃（仅原片）、钢材（含型钢，不包括不锈钢、周转材料，不含幕墙预埋铁件，下同）可调，其余材料均不调整。其中铝型材不区分表面工艺，均按铝型材重量调铝材价格差；玻璃不论是否超白、单双银、LOW-E、夹胶、彩釉玻璃等工艺或参数，均按玻璃面积调同厚度玻璃原片价格差（如 6Low-E+12a+6 超白玻璃仅可调整 2 片 6mm 原片价格差）。

铝板、铝型材、玻璃、钢材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即 2025 年第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其中：

玻璃：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普通浮法玻璃为准，其中 5MM 以下玻璃的按 5 MM

价格取定，15 MM 以上的玻璃的按 15 MM 价格取定；若出现缺项，均按就近玻璃厚度（小厚度值优先）原则取定；型钢（含矩形方管、角钢、槽钢、U 型钢）：均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角钢（Q235B50×50×5）取定；

无信息价铝合金型材、铝板：阳极氧化型材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粉末喷涂型材为准取定；铝合金型材氟碳喷涂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氟碳喷涂型材（二涂）为准取定；氧化铝单板、粉末喷涂铝单板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聚酯涂层铝单板为准取定，氟碳喷涂铝单板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氟碳喷涂铝单板（三涂）为准取定。

(4) 本合同基准月：2025 年 月。

(5) 以上人工调整时人工用量按现行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 版）的相应定额单位消耗量为计算依据。铝板、铝型材、玻璃、钢材的单位消耗量按现行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 版）的相应定额单位消耗量。

(6) 上述人工、材料调差施工工期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时间（人工、材料价格下降情况除外）。

(7) 技术措施费的人工、材料不作调整。

(8) 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人参加）或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税金按规定计取。

(9) 针对上述材料补差办法的进一步约定：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调差数量为结算时的工程量，具体指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按本合同结算条款调整后的工程量。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费（指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幕墙龙骨进场制作安装前一个月开始计算（非样板段），至幕墙工程施工基本完成。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12.1.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 1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可调整情况。

(2)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技术措施费用包干。

(3) 以下内容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a、对完工的幕墙工程需要对不同材料的收口，阴、阳角等部位专业打胶（该费用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可能会发生）的所需费用。

b、外立面涉及美观的材料，若设计确认的颜色、花纹和款式与物料清单有变化的费用。

(4) 以下内容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措施费部分，施工中包干使用：

a、承包人已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成品保护、围挡围栏、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产生凿除或高低调节等费用。

b、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幕墙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发包人交付要求。

c、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d、施工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组及发电之相关费用。

e、做好合同范围内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f、所有相关的开孔：各类如泛光照明等开孔加固、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口、各类洞口封堵、修补（包括各专业公司施工所需的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

(4) 本合同约定的异常综合单价。

1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1）、（2）、（3）、（4）、（5）、（6）、（7）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指基准日以后至装修工程四方建设主体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宁波市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本合同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结算时按文件规定可以调整，调整的费用均需按合同约定下浮。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清单编制说明明确未计入的内容；

(5) 暂估价：暂定材料（设备）价、暂定综合单价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询比、询价等方式调整。建设单位可以对暂定材料（设备）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纳入发包范围、提供方式进

行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

(6) 暂列金额：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列金额按 6.1.1 条结算，其他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7) 物价变化：人工、材料波动的调整（仅指合同 11.1 条款的情形，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12.1.2.3、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2) 计价规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专业打桩、钢结构、幕墙及其他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的 30%计取。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按增值税税率 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按控制价分档系数，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需结合 6.1.1 条调整，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均不计。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 号）文件计取。

(4) 其余费率按中标时确定的费率计取。

(5) 人工（含机上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基准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

(6) 材料价格按基准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市区除税信息价计取，宁波市区没有的除税信息价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除税信息价材料的，按除税市场价或签证价计入。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三十天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预付款支付后的前三期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平均扣回，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期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工程量应根据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变更联系单，根据 12.1 条计价依据和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规定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按月计量，完成工程量计算至每月 20 日，当月 25 日之前上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承包人需进行深化设计出图，工程进度款按照最终的施工图预算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据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批后按工程实际进度每月进行结算支付，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 支付(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85%)，通过完工验收且结算核结束后三十天内提出付款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0%，经最终审计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余款[质量保证金暂定 1.5%，最终比例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在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承包人中标金额。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款额为工程造价总额的 25%，由发包人进行代收代付，每月支付金额含在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中，每月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承诺每月提供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按时足额核算工资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核算表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向承包人务工人员发放的工资额，以建设单位汇入发包人民工工资专户的金额为准，工资额超出汇入款项的差额，由承包人自行补足，与建设单位、发包人无涉。

若承包人施工组织中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未能按工程计划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力从本月进度款中暂扣本月工程价款的 10%~50%，直到按承包人按建设单位要求整改完成以及工程计划赶上后再行补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地方质监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所有工作达到建设单位要求标准，接建设单位移交通知后 7 天之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材料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结果不合格而增加的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

14.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修改为以下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6 套，电子光盘 2 套，并符合发包人、建设单位、档案馆要求整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资料不符合发包人、建设单位、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保证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可并核实后，由浙江海港集团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建设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建设单位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停付工程进度款。

14.2.4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工程审计费用（包括联系单审核）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盖审定表或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计费用。如承包人未予以支付，建设单位将按上述标准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用作支付审计追加费用。

14.2.5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依据“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计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1 保修责任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条款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除合同有约定外，其余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可进行追偿。且须进一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给发
包人或建设单位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2) 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可进行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
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
可进行追偿。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和建设单
位可进行追偿。

(5) 未履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低于投标承诺的，违约金限额
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可进行追偿。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投标函附录确定。

(7) 保修期内，工程被发现未达到装修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合格要求，造成有漏水、渗水现象，装
饰板墙面有细裂缝或变形变色，外立面材料色差大、开裂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不及时维修
与整改的每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
（如发包人、建设单位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同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5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
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政府征用、政府禁止

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各方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深化图纸、设计变更等需经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21.2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建设单位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完成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并不索赔以此引起的利润损失。因工期工序关系如有埋件由发包人代为施工的，承包人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埋件调整及后置埋件的费用综合考虑至合同价内。发包人代为承包人施工的埋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埋件费用单价按本合同中标价计取。

21.3 幕墙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中的暂定价专业分包，纳入发包人管理。

21.4 在本项目建设施工时，承包人若受到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5 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若受到市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10 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5 为确保项目工期，本项目要求所有单体吊篮应满铺设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6 幕墙工程所需的吊篮、幕墙工程专家论证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三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并于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工程款结清，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21.8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部应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金额及返还：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28 天内退回，保修金不计息。

（4）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具体按文件执行。

（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公建幕墙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2、住宅幕墙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住宅第一次集中交付日（含交付日当天）起算，第一次集中交付日以建设单位认定为准；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微信号： 电子邮件：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_____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洁建设的过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则应向甲方赔偿 100000 元。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合规举报方式

公司合规受理部门：工程监管服务中心

合规举报电话：0574-27692246

举报邮箱：gshgjbyx@nbport.com.cn

邮寄地址及邮编：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 40 楼

6. 附则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6.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甲方的安全要求。

2. 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安全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现场及周边人员、财产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完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加强临时用电和起重作业管理，保证作业安全。

6. 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作业现场出现违反安全的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所有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高空作业的安全守则。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乙方的所有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同主合同。

甲方（发包人）： _____（盖章）

乙方（承包人）： _____（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资料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铝板	参照或相当于 <u>上海吉祥、江苏恒美、浙江墙煌</u>
2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 <u>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u>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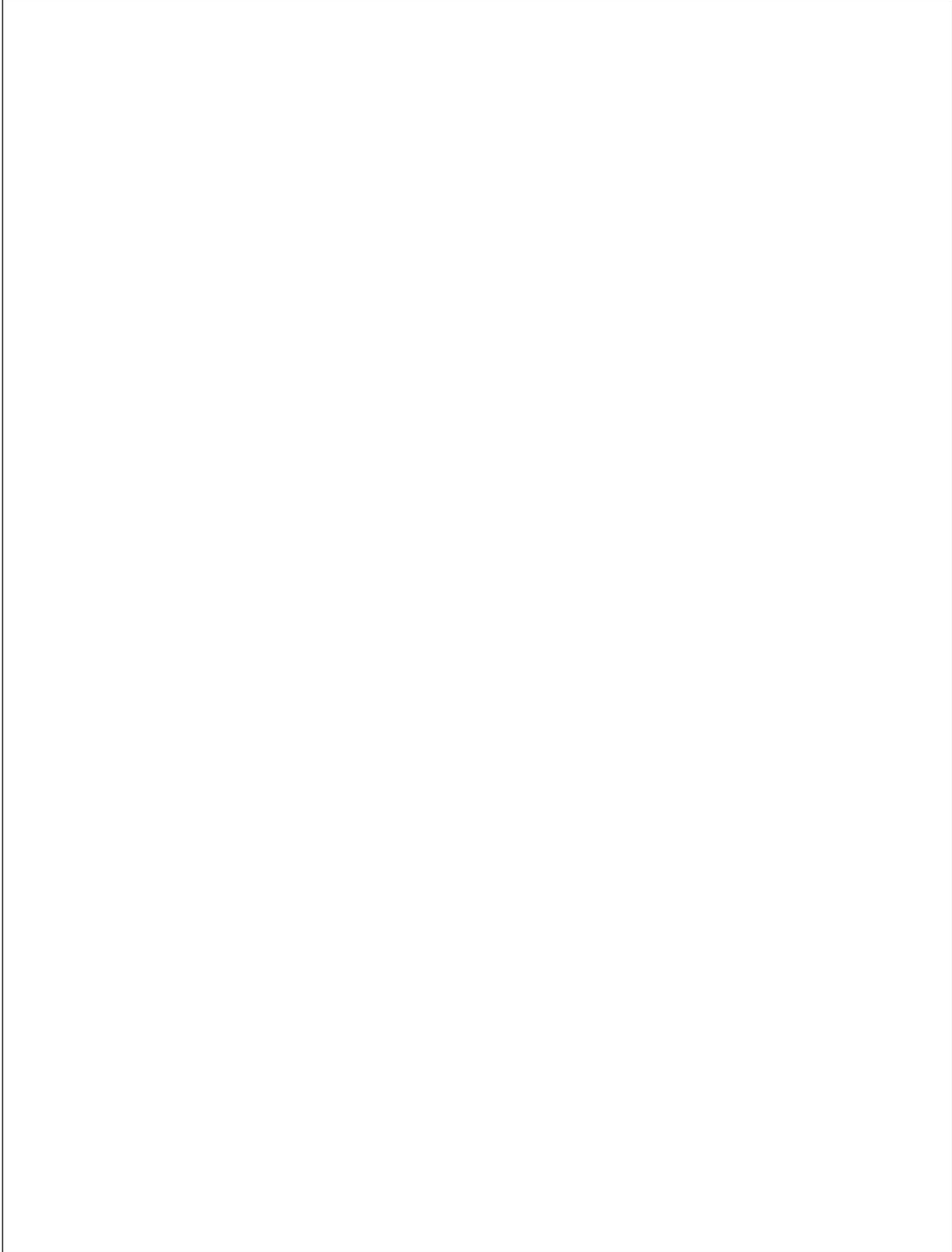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铝板	参照或相当于 <u>上海吉祥、江苏恒美、浙江墙煌</u>	
2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 <u>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u>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即可。

七、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¹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¹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